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

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，加強學生專業知能，特訂定本擋修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、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。學士班四年級學生，不受擋修規定限制。
- 三、統計學（含一上、一下或上下學期）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與心理測驗。第三次修習統計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普通心理學（一上或一下）不及格者，依授課教師之規定，不得修習本系部分專業必修課程。第三次修習普通心理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與知覺心理學。第三次修習心理學實驗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心理衡鑑、心理治療。